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乌中执字第 523-2 号

申请执行人：李小龙，

被执行人：舒秀彦，

被执行人：华方会，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东路。

法定代表人：舒秀彦，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小龙与被执行人舒秀彦、华方会、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舒秀彦、华方会、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李小龙偿还债务 5879426 元，但被执行人舒秀彦、华方会、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因诉讼保全以(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 39-2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华方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安宁渠路 999 号中航翡翠城 6225 栋别墅一栋（房产证号分别为 2014367053、2014367054，建筑面积分别为 233.78 平方米、62.85 平方米）以及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舒秀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 1169 号 33 栋 2 单元 701 室的房产一套（预售合同编号为：YS0282280，建筑面积为 110.66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华方会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 999 号中航翡翠城 6225 栋别墅一栋以及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舒秀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广兴西街 1169 号 33 栋 2 单元 701 室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韩春梅  
代理审判员 卫 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莽

